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炎俊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7,520元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54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4,364元（計算式：36,546x2/3=24,364），故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2,182元（計算式：36,546－24,364=12,182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